

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

区委办〔2017〕145号



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上虞区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激活工作 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，区直各部门和单位：

《上虞区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激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22日



上虞区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激活工作 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 年）

为加快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制度改革，全面激活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，助推美丽经济发展，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，根据《上虞区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流转交易的实施意见》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 2018 年底，建立闲置农房全要素数据库，出台系列配套政策，完成试点工作，建立闲置农房营销网站——“乡路网”，在部分村建立农宅经营服务站，初步形成一站一库基础托底、双网并行信息推送、交易鉴证制度保障的工作机制，有效激活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30 万平方米。

到 2019 年底，进一步增强闲置农房营销网站营销能力，实现农宅经营服务站全覆盖，闲置农房全面登记入站，深入推进闲置农房激活利用，形成 10 个左右整村激活的示范村，有效激活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累计达到 70 万平方米。

到 2020 年底，共有效激活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累计达到 100 万平方米，进一步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比重。闲置农房营销网站在省内外有一定知名度，形成 1-2 个集中连片示范区块。总结完善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激活工作做法，形成上虞经验，基本实现“建立一套创新领先的激活机制、打造一个影响广泛的营销网站、培育一片自身特色的示范区块、形成一条产权增收的上虞路子”这四个一的目标。使我区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

激活工作走在绍兴市前列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开展试点先行。确定丁宅乡上宅村、下管镇管梁村作为先行试点村，分别由区供销合作总社和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，会同区便民服务中心、区农办，探索闲置农房激活的机制制度、方法途径、模式流程，实现试点村闲置农房 80%签约登记入网，通过多种途径有效激活，为面上推开提供一手资料。

（二）实行清单管理。在面上试点取得突破的同时，根据农房闲置调查情况，确定闲置农房激活年度任务，分乡镇、街道下达，实行清单管理，由便民服务中心每月对闲置农房摸排、签约、上网和激活数量、交易资金量的完成总量和完成率从高到低排名公布。

（三）整合联同推进。把激活闲置农房与“五星达标、3A争创”、虞南大花园建设、美丽乡村精品线路打造、四季鲜果之旅提升、景区村（精品村）创建整合起来，实现区域（村落）确定、项目安排、资金奖补等同步谋划、倾斜安排、统筹实施，利用闲置农房培育休闲旅游、创业创意、养生养老、教育体验等特色产业，发展美丽经济。

（四）注重示范带动。以虞南区块陈溪、岭南、丁宅、下管生态型乡镇和丰惠、永和、驿亭、梁湖、上浦、汤浦、章镇、长塘等 12 个乡镇为重点区块，以 48 个 3A 景区村、景区标准村为重点村落，着力打造示范区块，推动 10 个左右的村闲置农房整村激活。采用一定期限内零成本租赁、入股、合作等方式，

鼓励虞籍乡贤、企业家、高校教师、文化界知名人士等参与激活计划。

（五）强化政策激励。加强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激活三年行动计划，纳入乡镇街道重点工作清单，实施定期跟踪督查。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，对激活农村闲置房屋成效明显的乡镇、街道和村进行考核奖励，并在各类农村建设项目中予以倾斜保障。

（六）加大宣传力度。以试点和样板作为宣传的载体，提高闲置农房流转交易的知晓度和参与度，强化农民的产权意识和交易意识；通过媒体平台报道，对激活进展情况、激活成效以及各类别工作典型进行专题宣传，扩大宣传影响；加大对“乡路网”的建设管理和宣传推介，扩大网站知名度，提高服务能力和营销成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区委、区政府成立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激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区领导任组长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便民服务中心。各乡镇、街道及相关部门也要建立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负总责。

（二）要严格落实任务。各乡镇、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和年度目标任务，制定本级本部门的工作计划，清单式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目标责任，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。

（三）要强化工作统筹。要把开展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激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与“五星达标、3A 争创”、小城镇环境卫

生综合整治、深化“三农”改革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实现条块结合、资源共享，发挥人力、财力、物力的最大效用。

附件：上虞区闲置农房激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
清单（2018－2020年）

附件

上虞区闲置农房激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（2018—2020 年）

工作内容			目标任务	完成年度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摸清现状底数	1	完成确权登记	全面完成农房确权登记工作、全面完成集体土地登记确权发证工作。	2018	国土分局、农林局	乡镇街道
	2	动态掌握数据	全面摸排农村闲置土地、农村闲置房屋（宅基地），每季度调整，及时上报区产权交易公司，建立动态信息库。	2017-2020	便民服务中心	
	3	闲置农房登记	全面做好农村闲置农房基本情况登记工作，从地理环境、结构体系、周边环境到出租意向进行全要素登记，每季度动态调整。	2017-2020	便民服务中心	
完善交易平台	4	建立交易网络	建设以区产权交易公司、乡镇农合联、村农宅经营服务站及农村主体经营人为重点的多级体系，全网络激活利用农村闲置农房。	2018	便民服务中心	
	5	加强建设管理	认真做好“乡路”、“农房e家”双网平台的网站建设和日常维护，完善线下场地建设，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产权交易”的模式，力争成为一年市内、二年省内、三年国内的知名农房租赁网站；加强对乡镇的管理及业务指导，动态掌握数据，及时推广典型。	2017-2020	便民服务中心	
推进激活利用	6	开展试点	2017 年开始在虞南乡镇选取两个试点村进行重点包装，开启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激活试点工作。2018 年 3 月完成试点任务。	2018	供销总社、交通集团	
	7	确定重点	以 12 个生态保护乡镇、48 个 3A 级景区村、历史文化村以及其他有条件的村为重点，采用多种模式推进，3 年内激活闲置农房 100 万平方米。	2018—2020	便民服务中心、农办	
	8	全面推开	各乡镇、街道要全面开展招商引资，旅游、教体、工商联、团委、妇联、供销社等相关部门和乡贤研究会、企业家协会要共同参与激活计划。	2020	各乡镇街道、各相关部门	

加大政策扶持	9	加大财政扶持	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，对激活农村闲置房屋成效明显的乡镇、街道和村进行专项奖励。	2018—2020	财政局	乡镇街道
	10	优化扩建政策	以鼓励农村闲置房屋盘活利用、空心村改造为重点，出台新拆改扩建政策。	2017	国土分局、规划分局	
	11	加大金融创新扶持	开展农村产权使用权、经营权抵押登记，鼓励金融机构对激活利用农村闲置房屋发展养生养老、乡村旅游、创新创业等融资给予支持。	2017-2020	农商行	
	12	提供公共服务便利	明确登记优先、免服务费等优惠政策。	2017	便民服务中心、农办	
	13	加大基础设施扶持	进一步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作，着力推进民生实事，激活农村闲置房屋利用率，高水平推进城乡统筹发展。	2017-2020	农办、建设局	
强化服务管理	14	强化交易管理	出台《上虞区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流转交易的实施意见》、《上虞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政策文件，出台农宅经营服务站管理办法，明确闲置农房界定的使用、租赁、建设条件，规范合同条例、合同纠纷。	2017	便民服务中心、农林局、国土分局	
	15	加强日常服务	认真做好“乡路”、“农房e家”网平台日常维护，加强对乡镇的管理及业务指导，动态掌握数据，及时推广典型。	2017-2020	便民服务中心	
	16	加强考核管理	加强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激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的跟踪督查和评估考核，工作完成情况纳入乡镇、街道目标责任制考核，出台考核细则。	2018—2020	便民服务中心、农办	

